

证券代码：872715

证券简称：大正仪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度，公司存放与使用的募集资金共涉及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年8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拟发行股份数量4,2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4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9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475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4年9月27日，募集资金13,440,000元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4]第8-00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情况予以审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总额为4,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82,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17,500股，新增股份于2024年11月0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重庆北碚支行，账号 346180100100141092。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开源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4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40,000.00
利息收入	3,164.8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9,849,360.0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9,849,360.00
减：手续费和管理费	6.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93,798.83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